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三）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四）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 （五）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 （六）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3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 （七）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375.5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
- （八）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6 家，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4 家，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九）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23.06 万元（含税）

（十）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5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十一）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形；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 年度，立信事务所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标准无保留内部控制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交接。

四、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证明文件、机构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

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审计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初步确定的重要性水平等重大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形成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评估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沟通。

六、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审计机构的资质与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 2025 财务报告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充分沟通与深入讨论，有效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经核查与监督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公允立场开展独立审计工作，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按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准确，较好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